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软件”）于近日收到了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344207939	2023年12月12日	三年
深圳市智微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GR202344207041	2023年12月12日	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及子公司智微软件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及子公司智微软件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认定后，可在有效期三年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数据，亦不会对2023年度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连续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公司及子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水平的认可，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